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天健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共 707 家，收费 7.20 亿元。

天健所提供的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

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5月20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所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天健所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期间，天健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4 年度，天健所积极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规划和时间计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认为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考虑天健所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结合过往审计工作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对天健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